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，该次董事会于2023年10月13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侯乔坤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，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针对该议案，与会董事表决如下：

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<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基于国资监管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，以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，增强公司合规管理能力。

针对该议案，与会董事表决如下：

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<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
基于国资监管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，以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，增强公司合规管理能力。

针对该议案，与会董事表决如下：

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14日